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24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林奕瑄

被告 王秀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3月23日下午2時35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在高雄市燕巢區義大醫院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之停車格中起駛時，疏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楊勝欽駕駛之甲車（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甲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0,500元（含工資17,790元、零件62,71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車輛雖有發生碰撞，但應屬甲車駕駛人楊勝
03 欽違規超速所造成，被告駕駛乙車從停車格內起駛時，有注
04 意往來車輛，但沒有發現甲車，故被告無過失。再者，被告
05 否認甲車修繕之內容均為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原告應先舉
06 證證明，且縱使為系爭事故所造成，請求賠償時，亦應計算
07 折舊。此外，被告所有之乙車因系爭事故同有受損，修繕費
08 用共11,200元，應得與原告之賠償金額相互抵銷等詞置辯。
0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9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甲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上述
20 時、地，因甲車與被告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致受有損壞等
21 節，已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暨錄影檔案、行車執
22 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
23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至30頁），並有本件交通
24 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
25 46頁），且被告對於兩造之車輛有發生碰撞等情亦未爭執，
26 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可認定。

27 (三)、其次，兩造對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為何，固各執一詞。
28 惟查：

29 (1)、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30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之行車速度，
31 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道路交通安全

01 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3條第1項第3款分別規定甚明。
02 而上開規定雖主要係規範駕駛人行車於公路、巷道中注意義
03 務及責任，但停車場內之道路，既同屬其他供公眾駕車通行
04 往來之處所，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揭示者，僅屬行車用路
05 人之基本駕駛規範及義務，則駕駛人於停車場內駕車行駛
06 時，自仍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必要，此更可作為駕駛
07 人對於停車場內發生交通事故有無過失之判斷依據無疑。

08 (2)、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乃被告駕駛乙車於系爭停車場內之停車
09 格中起駛時，與沿著系爭停車場之道路直行，由楊勝欽駕駛
10 之甲車發生碰撞此節，已經本院勘驗事發當時甲車裝載之行
11 車紀錄器拍攝影像檔案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之勘
12 驗筆錄），是上情自可認定。而被告駕駛乙車在系爭事故發
13 生當下，既屬於停車格內起駛之車輛，楊勝欽駕駛之甲車則
14 屬行進中之車輛，引前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
15 款規定，被告駕駛之乙車自應暫停禮讓甲車先行；但經本院
16 勘驗前述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後，卻見系爭事故發生時，被
17 告駕駛乙車乃在無任何遮蔽視線，且可明確辨別甲車行車動
18 向之情況下，直接自停車格內駛出，方致兩造車輛發生碰撞
19 等情明確（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之勘驗筆錄），則在被告客
20 觀上未見有何不能注意之情形下，其駕駛乙車駛出停車格，
21 卻未禮讓具有優先路權之甲車先行，被告駕駛行為，當具有
22 未注意並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無誤。至被告於
23 本院審理期間雖補充：因為甲車是從其他地方轉彎過來，伊
24 起駛時，有注意兩邊，但注意右側即甲車行駛過來方向時，
25 甲車尚未出現於伊視線中，伊才會開出來而發生碰撞等詞
26 （見本院卷第96頁），但被告乃自停車格內起駛之車輛，既
27 如前述，其於起駛前，自當注意整體行進中車輛之行車動
28 向，且此等注意義務應維持至其正常行駛至道路上，本不待
29 言；加以甲車從兩造發生系爭事故之車道上出現並直行，至
30 兩造發生碰撞，期間至少間隔6至7秒之久，此觀行車紀錄器
31 影像擷取圖片顯示之秒數即可得知（見本院卷第14頁），則

01 縱使被告在起駛前，已有先注意甲車行向之道路路況，亦非
02 謂其後續長達6、7秒之期間，即可鬆懈或未禮讓甲車先行，
03 被告執以前詞補充，尚無從使本院為其有利之判斷。

04 (3)、又承前述，被告駕駛乙車雖具有未注意禮讓甲車先行之過
05 失，但楊勝欽駕駛甲車行駛於系爭停車場內之道路時，明顯
06 未遵守減速慢行之標誌指示行駛，反而在事故發生前幾秒，
07 加速行駛，因而與被告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等情，同經本院
08 勘驗確認在案（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之勘驗筆錄），且原告
09 對於甲車駕駛人有超速行駛之過失情事，業已自承明確（見
10 本院卷第69頁），故楊勝欽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確實如
11 被告辯解具有未注意減速慢行之過失存在，同堪審認。

12 (4)、因此，本院審酌兩造如上之過失情節，並考量系爭事故之發
13 生地點、現場視線環境、往來車輛等情狀，另斟酌兩造車輛
14 發生碰撞之相對位置等具體因素，認被告及甲車駕駛人楊勝
15 欽之駕駛行為，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70%、30%
16 之過失責任。從而，甲車既因與被告駕駛之乙車發生碰撞而
17 受有損害，且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有如上過失情節，致有可
18 歸責性，則原告主張被告對甲車之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當
19 屬有憑。

20 (四)、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主張甲車修
21 繕費用共80,500元，且其已依約賠付一情，雖經被告以：伊
22 否認甲車修繕之內容均為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且縱使為系
23 爭事故所造成，請求賠償時，亦應計算折舊等詞爭執。但原
24 告就此已提出與所述金額相符之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汽
25 車修理估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作為佐證（見本
26 院卷第21至30頁），且經本院以前開估價單、系爭事故發生
27 當日為警到場拍攝之照片，及被告114年7月2日庭呈之車損
28 照片函詢甲車之修繕廠商即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後，亦據
29 回覆：甲車進行修繕之項目均為照片所示交通事故（即系爭
30 事故）造成之車損，且無自然老舊或車主額外要求修繕之部
31 分，復修繕方式均屬必要費用，無其他方法可資替代等語明

01 確（見本院卷第89頁），故原告主張甲車進行修繕之項目與
02 金額，均與系爭事故相關，且均有修復必要性此節，應可信
03 實。至被告就其質疑部分，在未有客觀事證可資佐實前，本
04 院自無從遽為其有利之認定。準此，甲車受有損害既可歸責
05 於被告，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與系爭事故相關之前列修繕費
06 用，則原告主張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賠償金
07 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理。

08 (五)、另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1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1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12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13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本件原
14 告雖可請求被告賠償甲車之修繕費用80,500元，但該等費用
15 分別包含工資17,790元、零件62,710元，既如前述，則計算
16 賠償數額時，自應如被告抗辯而扣除零件折舊始屬合理。其
17 次，系爭汽車係109年7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
18 院卷第17頁），迨至系爭事故時，使用期間為2年8月又8日
19 （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9年7月15日計
20 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
21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22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3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24 應以使用2年9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26 則該車修理時更換材料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
27 33,96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8 1）：62,710÷（5＋1）＝10,4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29 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30 （使用年數）：（62,710－10,452）×1/5×33/12＝28,742。
31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62,710

01 —28,742=33,968】，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7,790元後，修
02 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51,758元。

03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05 之發生，被告、楊勝欽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
06 已如前述，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
07 後，應僅為36,231元（計算式： $51,758\text{元}\times 70\% = 36,231$
08 元）。

09 (七)、未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
10 對抗受讓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
11 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
12 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
13 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
14 抵銷，民法第299條、第33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與楊勝欽同有過失，且各應負擔7
16 0%、30%之過失比例，迭如前述，則被告抗辯楊勝欽應就
17 系爭事故所致乙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並得與原告請求之賠
18 償金額相互抵銷，徵諸上揭規定，自屬有據。經查，被告抗
19 辯其所有之乙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總計修復費用為11,2
20 00元（均為工資費用）一節，已有偉仁汽車修復中心估價
21 單、行車執照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9頁、第99頁），且為
22 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23 果，自堪認乙車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並可抵銷之修復費用為
24 11,200元。又因被告、楊勝欽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
25 故依前述過失比例減輕楊勝欽之賠償責任後，被告可抵銷之
26 金額應僅為3,360元（計算式： $11,200\text{元}\times 30\% = 3,360$
27 元）。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雖可請求被告給付36,231元，
30 但被告依民法第299條、第334條第1項規定，將原告所讓
31 楊勝欽對被告之債權，與被告對楊勝欽之損害賠償債權相互

01 抵銷後，原告尚可請求之餘額應為32,871元（計算式：36,2
02 31元－3,360元＝32,871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
03 2,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
05 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
06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08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0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4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2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蔡淑貞

26 訴訟費用計算式：

27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28 合計 1,500元